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发文件处理笺

发文号 经管系发2019(4)号	缓急	密级
标题 经济管理学系科研考核办法		
签发		会签
同意发文 姚海霞 2019.11.1		刘仁民 姚海霞
拟稿单位意见 齐签发 稿 2019.10.30		
系部审核意见 请刘仁民、姚海霞阅 齐姚子凤齐签发 齐稿 2019.10.30		
拟稿单位	拟稿人 齐稿	改稿人
报送		
抄送		
发送		
印刷份数 5份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系文件

经管系发〔2019〕4号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科研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是高等院校教师的三大基本任务。科研水平更是衡量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为强化科研意识，充分调动与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鼓励教师多出成果，更好地推动学院的科研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根据2016年益职委发〔2016〕14号《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与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制度》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第二条 所有在职在岗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均属于科研考核的对象。

第三条 当年上半年调入系部的教师按50%的科研工作量考核，下半年调入系部的教师不考核。年底职称发生变化的，当年仍按原职称进行考核。

第四条 硕士和博士按其所享受的职称待遇进行考核；女教师产假的当年按其基本科研量的40%考核。

第五条 科研考核采用积分制。按本制度将考核内容进行量化分解并进行统计，以得分情况作个人科研情况的依据。各类考核对象基本科研工作量如下表：

表：各类考核对象基本科研工作量

基本分数 类别 职称	教学人员	具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管理人员 及教辅人员
正高职称	30分	20分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20分	15分
其它副高职称	17分	13分
中级职称	15分	10分
初级职称	10分	5分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细目	分值
著作	学术专著（须事先报科研处备案）	3.5分/万字
	编著、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长篇小说、诗歌作品集、其它文学、艺术作品集	2分/万字 1分/万字
	非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工具书（须事先报科研处备案）	3分/万字 1分/万字
	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须事先报科研处备案）	
	学院同意使用的校本教材	
论文	* 《SCIENCE》、《NATURE》	500分/篇
	*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新华文摘（全文）	90分/篇

	*SCI、SSCI 全文收录（以收录证为准）	90 分/篇
	*EI 核心刊、A&HCI 全文收录	70 分/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EI 非核心刊、ISTP、ISSHP 收录、CSCD 来源期刊（核心刊）、CHSSCD 来源期刊	40 分/篇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非核心刊）	25 分/篇
	*核心期刊、中国期刊方阵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0 分/篇
	重点本科院校学报、全国优秀期刊、CSTPC 来源期刊	10 分/篇
	核心期刊增刊、一般本科学报	8 分/篇
	正式公开出版的一般刊物及一般高职高专学报	5 分/篇
	学会会议论文集、一般刊物增刊、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 分/篇
	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三等奖以上获奖论文	一等奖 3 分/篇， 二等奖 2 分/篇， 三等奖 1 分/篇
文学 艺术 类	全国性每五年一届的综合性大展参展获奖作品	25-40 分/件
	每两年或不定期全国综合或单项展参展获奖作品	10-20 分/件
	省级协会的综合或单项展参展获奖作品	5-8 分/件
	发表于文学、艺术类期刊上的作品	按刊物级别，参照 论文标准，同刊同 期只计一件作品
专 利	发明专利	60 分/项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PCT、软件	30 分/项
成 果 转	技术成果转让	15 分/万元（到账 经费）
	试销产品创利	10 分/万元（到账 经费）

化		
获奖成果 (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地厅级以上自然科技成果相应增加200分)	国家最高科学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以下的获奖成果	1000分,免主持人终身考核 800分,免主持人20考核 600分,免主持人10年考核 400分,免主持人5年考核 200分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以下的获奖成果	400分,免主持人5年考核 200分,免主持人3年考核 100分,免主持人2年考核 50分
	地厅级一等奖 地厅级二等奖 地厅级三等奖 地厅级三等奖以上获奖成果	200分 90分 60分 40分
	学院级一等奖 学院级二等奖 学院级三等奖	100分 50分 25分
	国家级项目	重点项目 200分/

目		项, 一般资助项目 150 分/项, 立项不资助项目 100 分/项
	省部级项目	重点项目 100 分/项, 一般资助项目 60 分/项, 一般不资助项目 40 分/项
	地厅级项目	重点项目 40 分/项, 一般资助项目 30 分/项, 一般不资助项目 20 分/项
	院级项目	重点项目 30 分/项, 一般资助项目 20 分/项, 一般不资助项目 10 分/项
	横向科研项目	进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下, 30 分/项, 进账经费 5-10 万元 (含) 50 分/项, 进账经费 10-20 万元 (含), 80 分/项, 进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100 分/项
	技术服务与咨询	1 分/千元进账经费 (个人 150 分封顶)
	教育部教研教改 (课程、专业、基地建设等) 项目	200 分/项
	教育厅教研教改 (课程、专业、基地建设等) 项目	100 分/项
	院有教研教改 (课程、专业、基地建设等) 项目	30 分/项
	学术	院外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言 (有邀请函及科研处事先批准认可材料、讲稿等)
活	面向全院性的学术讲座 (要有申报并	2 分/场次

动	取得科研处批准)	
学 习 培 训	教师下企业实践（提交方案及证明材料）	1分/周
	外出学习参观（提交考察报告等）	1.5分/次

说明：1、带*的论文为学院奖励论文；
2、上表未列成果，均由系部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方法

第七条 论文经高一级刊物转载的，按高一级刊物计分，但不重复计算，已计算部分相应扣减；同年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带*的期刊及本院学报除外）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论文的，第二篇按80%计分，第三篇按40%计分，第四篇起不计分。

第八条 所有提交出版及印刷的著作、教材等需事前报系部学术委员会审批，否则不予认定科研计分。两人以上合作的著作、教材，按本人实际承担的字数计分（需提供本人撰写部分的证明材料及电子文档）。

第九条 多次获奖的成果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算，已计算部分相应扣减。

第十条 科研及教研教改项目在项目批准立项年度先计总分的30%；按期结题者，结题年度再计其余的70%，延期结题再计40%；延期仍未结题者，扣除项目批准年度已经计算的分值。

第十一条 经项目立项单位批文认可的项目子课题，按原项目级别降一档计分。

第十二条 创作类作品及学术讲座，必须有不低于50%

的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计分，其创作部分的计分不超过其科研工作总量的 50%。

第十三条 合作的科研成果及有多人参加的科研项目，由成果或项目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原则上按下列比例分摊计分。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0									
1	100%								
2	70%	3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15%	10%	10%				
6	35%	25%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8	30%	20%	15%	10%	10%	5%	5%	5%	
9	30%	20%	10%	10%	10%	5%	5%	5%	5%
9人以上	第一人为 25%，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75%								

第五章 考核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与系部年终的综合考核同时进行，每年考核一次。

第十五条 在科研工作考核时，受考核者应按要求填报《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科研工作考核评估表》，并提供相关的原件材料与证明及标志着材料复印件。

第十六条 对系部个人的考核评估，主要考核个人科研

工作量完成情况。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科研工作完成率=个人科研实得分/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分×100%

第十七条 考虑到科研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超过科研工作量定额的科研积分可转入下一年度，但不能再计入下一年度部门总分。个人当年新增多余积分只能连续使用 2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本制度所涉及的考核，个人和单位均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核算差错率在 20%以上者，一经查出，本人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经济管理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系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